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会员“超前点播”须付费 律师诉腾讯视频爱奇艺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近日，腾讯视频和爱奇艺因《庆余年》50 元超前点播一事备受争议，此前进行的网络调查显示，超九成网友都认为视频平台这一操作“吃相难看”。

在巨大的反弹声中，12 月 17 日腾讯视频和爱奇艺修改了超前点播规则，会员额外支付 3 元可超前点播一集，可提前看 6 集权益不变，去掉了此前支付 50 元直接打包解锁 6 集内容的设定。但提前点播新剧情仍要每集支付 3 元。

就在同一日，记者发现，爱奇艺会员同时也是律师的吴声威公开表示自己将对爱奇艺超前点播一事进行起诉，要求判令爱奇艺取消超前点播功能，同时还要求其取消或跳过 VIP 会员在观影时看到的包括贴片广告在内的所有广告内容。而腾讯视频会员罗各斯（化名）则表示也将就超前点播起诉腾讯视频，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元。

格式条款骗会员

记者就起诉一事联系上了吴声威和罗各斯两位当事人，发现两者均为律师且是就职于同一个律所。但他们向记者强调，此次的起诉与律师身份无关，而是以会员用户个人名义起诉。

吴声威告诉记者，自己从 2016 年开始就是爱奇艺的会员，今年 6 月又进行了续费，购买的是黄金 VIP 会员。并且，在购买过程中爱奇艺提供的是格式条款的电子协议，只能无奈点击继续支付。

他表示，自己虽然是资深 VIP 会员，但平时并不是经常追剧的类型。12 月 12 日在观看《庆余年》的时候，发现不但最新一集要额外付费点播，



买了视频网站的会员，“超前点播”却仍须额外付费

资料图片

观剧过程中还出现了贴片广告和会员专属广告，这让他“心里不大舒服”。

对于起诉腾讯视频和爱奇艺超前点播模式，记者从两人的民事起诉状中注意到，起诉重点均是针对腾讯视频和爱奇艺的《VIP 会员服务协议》，而不单是“超前点播”这一模式。他们认为平台的用户协议中存在着对消费者不利的相关条款，所以要求认定这些条款属于免除平台方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格式条款，进而属于无效条款。

以腾讯视频的服务协议为例，其第 3.11.2 条的条款中规定：“会员付费提前看：定期更新的影视内容，将会依据腾讯运营需求，以会员付费点播的模式提前观看更多剧集内容”。作为腾讯视频 VIP 会员的罗各斯在起诉状中请求确认该条款无效，他表示这份协议是“经济上的强者，利用格式条款之便利，侵害大众利益的典型”。

罗各斯告诉记者，他的诉求重点除了主张一部分条款合同无

效外，还主张腾讯视频提供服务的时候涉嫌欺诈，“会员提前看变成了会员额外付费提前看”。

对于闹得沸沸扬扬的“超前点播”，腾讯视频副总裁王娟在 12 月 17 日公开回应称：“对于超前点播的方式，腾讯视频还在探索之中，但面对障碍，腾讯视频并不悲观。市场的反馈证明这次尝试对会员不够体贴，不够尊重，大家有任何不爽我们都照单全收。”

而爱奇艺副总裁、自制剧开发中心总经理戴莹则表示，他们的初衷是满足用户更多元的内容需求，“但可能没做好，未来希望能更多考虑到用户的心理，做好排播的设计和告知工作。”

会员广告也要告

记者注意到，除了“超前点播”这一焦点，吴声威和罗各斯在起诉状中还会就会员广告一事和爱奇艺、腾讯视频“杠上了”。吴声威在起诉状中表示，在使用爱奇艺观看《庆余年》时，发现剧前仍然需要观看贴片广告，须

点击“跳过”方可继续观影，并非平台承诺的“自动跳过”广告。而罗各斯也在起诉状中提到，会员的“广告特权”沦为“会员有看会员广告的特权”。

关于会员付费后仍要看广告的问题，之前曾做过调查报道，《如懿传》播放期间，腾讯视频的 VIP 会员就曾表示不满观看期间强行插入广告。

记者当时测试了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三大平台，并挑选了各平台的独播剧来测试广告呈现效果。结果显示，即使视频网站在会员权益的宣传上大多数会使用“免广告”“跳广告”等字眼，但一集 45 分钟左右的剧集，片头、预告、片中、片尾均花式插入各类广告，即便是会员也无法幸免。这些花式广告大部分都需要会员手动关闭，有些则是强制插入无法关闭。

有律师曾向记者表示：“如果缴纳会费以后，仍然还有广告，那么就涉嫌误导消费者。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这一点看，视频网站存在违法行为，没有对成为会员之后还仍然会有部分广告进行明示，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对于起诉腾讯，罗各斯向记者表示，从以往经验来看，自己觉得不容乐观，但觉得只有去做了才能引起关注和讨论，才有意义。“现在（司法）对格式条款的规定仍然是很简陋的”，他表示希望通过这次的实践能一定程度上推动司法进步。

据记者了解，目前吴声威已经将自己的起诉材料通过 EMS 寄往北京的法院那边，他表示：“可能没这么快反馈，法院案子比较多，会排队。”另一边，罗各斯也向记者表示，会在明天递交证据资料等。

（徐冰倩 付天麟）

“竞业限制”不应滥用



我国《劳动合同法》早就规定了竞业限制制度，但也明确“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如今，竞业限制在一些地方有遭到滥用之嫌，许多劳动者乃至用人单位对这一制度也一知半解。

既然对劳动者就业施加的限制，因此竞业限制必须同时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否则劳动者就有要求解除限制的权利。

此外，竞业限制必须基于劳动合同的协商约定，单位不能用员工手册等单方面制定的文件对劳动者施加竞业限制。

当然，如有明确约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就可能面临违约金。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重庆 座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由重庆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司法公正座谈会”近日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重庆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德宽出席会议并讲话。重庆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建超及五个分院检察长，重庆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熊世明，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袁小彬及市检察院相关业务部室负责人，重庆市司法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重庆市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和律师代表等近 50 人参加座谈。

贺恒扬检察长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携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要深化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携手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要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携手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推动者。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唐山“教科书式耍赖”当事人黄淑芬起诉原告赵勇代理律师岳磬山网络侵权一案日前有了新进展。记者从赵勇处获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下达了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法院认为，赵勇的代理律师在转发他人涉案视频及所发表言论时，未侵犯黄淑芬的名誉权、隐私权。

此前一审已败诉

据赵勇提供的该案二审判决书显示，黄淑芬涉案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负有给赵香斌（赵勇父亲）赔偿款的义务。但黄淑芬未全部履行义务，且在诉讼期间主动承担了大额债务，导致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降低。

而案外人赵勇为促使黄淑芬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而制作了涉案视频，属于赵勇对黄淑芬行为的质疑、批评和意见表达，虽然内容令黄淑芬不快，但无侮辱他人人格的言辞。

赵勇律师岳磬山提交证据亦可证明转发涉案视频内容有一定的事实依据、所发表言论未明显偏离事实，而黄淑芬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岳磬山转发涉案视频及所发表言论的内容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捏造歪曲、夸大，故岳磬山转发他人涉案视频及所发表言论未侵犯黄淑芬的名誉权。

同时，鉴于岳磬山转发他人涉案视频及所发表言论未侵犯黄淑芬的名誉权，故一审法院认定北京微梦公司未删除岳磬山转发的涉案视频及所发表言论的行为不构成对黄淑芬名誉权的侵犯正确。

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

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赔偿款仍未还清

对于法院的判决结果，赵勇表示他一直在关注此案，对案件的判决结果并不意外，同时，他也对黄淑芬对其代理律师的起诉感到莫名其妙。“她现在做什么我都不会觉得奇怪，也觉得吃惊，”赵勇说。

2019 年，赵勇父亲赵香斌已去世 2 年，与黄淑芬的交通事故也过去了 4 年之久。如今的赵勇心态保持平和，在做建筑方面的项目工作。

赵勇称，黄淑芬最近一次履行被执行的款项是在今年 6 月份，还了大概 1 万元。目前，黄淑芬所欠民事赔偿部分还有近 75 万元未履行。

“从她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出

来，她不光赖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履行赔偿款的义务，还攻击那些帮助我的人。我的生活还要继续，我已经没法再劝她善良和尊重法律。”赵勇说。

不满判决结果

11 月 28 日，黄淑芬的代理律师李滨告诉记者，黄淑芬对此判决结果非常不满意。“岳磬山作为律师和法律专家，在转发视频时未发表言论指出，赵香斌在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对于黄淑芬拖欠赔偿款一事，李滨表示，黄淑芬受“教科书式耍赖”事件影响，失去收入来源，故无法还清款项。

按照原计划，除了岳磬山以外，黄淑芬会起诉作家刘同、影视导演傅成等在内的其他网络大 V。岳磬山网络侵权案虽败诉，但该原计划仍在进行中。